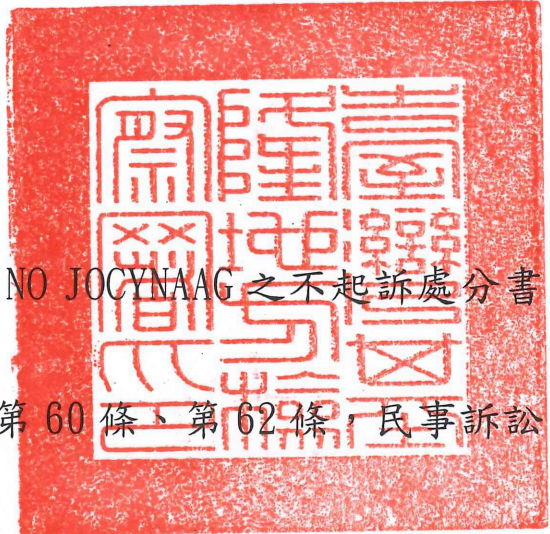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公示送達公告

機關地址：基隆市信義區東信路 178 號
傳 真：02-24658902
承 辦 人：誠股書記官吳少甯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5 年 8 月 19 日
發文字號：基檢秀 誠 114 偵 7865 字第 號
速別：19582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示送達應送達被告 LOVENDINO JOCYNAAG 之不起訴處分書
1 件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款、第 60 條、第 62 條，民事訴訟
法第 151 條第 1 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件係本署 114 年度偵字第 7865 號、115 年度偵字第 1221 號被告 LOVENDINO JOCYNAAG 詐欺案件。
- 二、應送達之訴訟文書，現由本署書記官保管，應受送達人得隨時到署領取。
- 三、本公示送達自公告之日起經 30 日發生效力。

檢察長陳佳秀